

##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剩余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97号”文核准，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875,35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06,124,650.00元，超额募集资金共计192,244,650元。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中的15,000万元已投入在建的重型发动机曲轴锻造生产线项目。详见2009年10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09-009号公告。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项目进度，公司拟将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共计42,244,650元继续投入到重型发动机曲轴锻造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24976万元，将于2010年底建成，投产期1年，2012年1月达产)。该部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按照项目实施的进度使用。

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为：**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超额募集资金投入重型发动机曲轴锻造生产线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上述投资使用行为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剩余超额募集资金共计 42,244,650 元用于重型发动机曲轴锻造生产线项目。

**保荐机构关于此事项的专项意见为：**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王英娜、陈伟经核查后认为：天润曲轴本次将实际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共计 42,244,650 元投入重型发动机曲轴锻造生产线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本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天润曲轴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均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天润曲轴实施该事项。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25 日